

# 社会抚养费的糊涂账不能再捂了

社会抚养费的种种问题已经暴露出来。如果放任这笔“糊涂账”延续下去,不仅损害群众的利益,而且很可能消解这项收费的正义性,甚至对未来计生政策的完善和优化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 评论员观察

本报评论员 赵丽

社会抚养费成为近日的舆论热点。日前,国家审计署官网发文称,近年未组织过全面审计,未全面掌握资金底数及相关惠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。这一回应更加重了公众的忧虑。

社会抚养费之所以备受关注,原因大抵有二,一是随经济社会环境变化,围绕生育政策调整的讨论不断出现,俗称“超生罚款”的社会抚养费在其中屡被提及;二是多年来其征收、管理、支出等并不规范,账目不清、权力腐败等现象客观存

在。这一点尤其受人诟病。

作为一项行政事业性收费,社会抚养费的初衷是为了补偿社会公共资源的不足,控制人口数量。但据新华社报道,一些地方把这笔钱视作“肥肉”,政策的本意被抛到一边,“创收”成为一切。由此征收环节出现了“放水养鱼”、“打折促销”、权力寻租等诸多问题,最终遏制超生异化成只要交钱就可以生。征收如此之乱,一个重要原因,就是相关部门和人员能从中分得一杯羹。按照规定,社会抚养费应统筹用于本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支出,但在一些地方,这笔钱并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,也未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的管理制度,而是进入地方政府的小金库,用于县乡两级的办公经

费、人员经费、奖金等支出,负责一线征收的部门和工作人员甚至可从中获取“提成”。

社会抚养费制度牵涉公共利益,群众对此应有知情权和监督权。按照有关规定,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缴纳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掌握,最后资金的使用权又在地方政府手中,本身灵活性和弹性就比较大,需要从严把关,以便遏制地方利益、部门利益的冲动。实施层面出现的种种问题,更提醒对此加强监督的必要,但从现有情况看,不但审计部门未对其进行全面审计,其管理使用等方面信息也少见主动公布。日前,有法律界人士向各地申请社会抚养费信息公开,在此情况下,虽有17个省份提供了相关数据,但也有十多

个省份或不予回复,或回复称不能公开。这类信息很可能让群众产生“捂盖子”的印象,加重对该制度的不信任。

当下,随着公众的深入关注,社会抚养费的种种问题已经暴露出来。如果放任这笔“糊涂账”延续下去,不仅损害群众的利益,而且很可能消解这项收费的正义性,甚至对未来计生政策的完善和优化产生负面影响。如何整顿乱象,让社会抚养费发挥应有的作用,首先得改变已被扭曲的利益格局。当然,要让地方既得利益者割自己的“肉”并不容易。群众更希望,卫计委、审计署等部门承担起责任来,建章立制,从“上游”给社会抚养费正本清源。

## 公民论坛

### 守住底线胜过“法庭上痛哭”

□北方

9月4日,原铁道部运输局副局长兼营运部主任苏顺虎,因涉嫌受贿2490余万元,在北京市二中院出庭受审。苏顺虎当庭认罪,并在庭审最后哭诉自己出身贫苦农家,希望获得从轻处理。(9月5日《京华时报》)

“悲情牌”能说明什么问题?2490余万元受贿款,难道就不是老百姓的血汗钱?今日终于知道了法律的威

严,知道了用眼泪博取同情,那昔日为什么就忘记了法律,抛弃了操守?

涉嫌受贿2490余万元,苏顺虎的忏悔是应该的,“砸锅卖铁退赃款”也是必须的,相信法庭会给出公正的判决。面对苏顺虎的哭诉与求情,最该反思和受到启发的,还是那些在岗位上的官员,特别是那些心存侥幸,已经伸手贪腐或者想要伸手的官员:与其有朝一日不得不在法庭上痛哭流涕,不如在官位上守住底线。

### “全能”的村官亟需全力监管

□许晓明

在国家级贫困县河北省曲阳,村书记刘会民在任10年间,通过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敛财达7100余万元。近年来,村官犯罪呈逐年高发态势,涉案金额也不断递增,“小官大贪”的不良趋势值得警惕和防范。(9月5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)

村官在“山高皇帝远”的农村,上级监管部门都在镇上甚至县城里,客

观上形成了针对农村的监管薄弱环节。村官们获得了独立开展工作的自由,也给了少数贪图私利的村官自由发挥的“灰色空间”。

从兴隆村书记的荒淫海外游,再到刘会民的有组织犯罪,农村干部队伍中的荒唐事在提醒纪检部门:对村干部,离得越远要抓得越紧;对村民,离得越远要贴得更近。不把监管的“耳目”探入农村,会有更多荒诞的“坑农”故事流传。

### “以死证明身份”是管理者的耻辱

□李光宇

2013年3月云南省出台新规,十余万代课教师将获得重要的一笔补助,但同时被要求自证代课经历。在艰难的自证前,贫困、衰老的代课教师程兴贵叫喊着“我有证人,我有证据”,从近50米高的瀑布跳下。

程兴贵自杀是极端个案,但和他一样,面对冰冷的行政审批,无法“自

证”教龄的人却不在少数。程兴贵最终以死自证,成为这一群体的新创口。

为了当地的发展,代课教师曾付出很多,但被遗忘了。经济的发展,就是为了改善人们的实际生活,面对代课教师这样的弱势群体,管理者更应该给予足够的关心,而不是拿所谓的规矩,掩饰自己的不作为。程兴贵的自杀,既是他一个人的悲剧,也是当地教育管理者的耻辱。

### “抢”农村土地扭曲了城镇化

#### 媒体视点

最近半年多,全国酝酿设市、设区的县有上百个,这是一种典型的政绩冲动,与加大县城和小城镇建设的战略意图背道而驰。如不明令禁止,耽误了发展不说,还会严重冲击农村社会稳定。

农村安全是社会安全的基础。一窝蜂撤县设市、设区,反映出一些地方政府除了盯着农民的土地,抠土地财政,已经没心思搞农业现代化、工业化和信息化了。“撤县设区”把权力上收到地级市,“撤县改市”在名分上有了升格,这是在挑战最为敏感的社会安定底线。

新型城镇化的大方向是盘活三农全局、引领四化同步和统筹五位一体,但很多人仍在借新城之名,行夺地之实,抬高房价和地价。如果不打破城乡分治的制度障碍,如果不能实现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相互叠加的复合转型,新型城镇化就会演变成为一场灾难。失去土地的农民在城市买不起房、找不到工作、享受不了公共服务,想回农村又回不去。土地上长出的是一座座高楼,他们在不安中生活,不知道出路在哪里。

公共资源向县城和小城镇转移,农民有权作出进城还是留村的选择。如果进城,要有相应的就业、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制度保障他们的基本权益。有的大城市搞所谓积分制,本质上是嫌贫爱富。对那些选择进城的农民,也要为他和他的家人设立3-5年的过渡期,保留他们在农村的土地,便于平稳完成起步阶段的过渡。

现在,农村空心化严重,青壮年农民都不愿意留在农村。都不种地谁来养活中国?都不当农民谁来保证粮食安全?建议给县城和小城镇30年培育期,让有条件的农村就地城镇化,农民就近市民化,在户籍、医疗、教育等方面享受与城市居民均等的待遇。

最近10年,很多地方政府都在喊土地指标不够用,认为这是他们与农民之间最尖锐的矛盾,这种想法仍然是要地不要人的惯性思维。今天搞新型城镇化,就是要面对新生代农民工,他们在农村没有土地,在城市贡献的是自己青壮年时期的劳动力。城市所需要的,不是一个完整的人,而仅仅是每一位农民工兄弟脏累工种的劳动付出。

事实上,每一位农民工市民化的成本,在县城和小城镇大约为5万元,在地级城市大约为10万元,在大城市大约为20万元。这个成本,并没有超出中央和地方财力的承受范围。中央一定要下决心,带头动刀子割肉。

早在1997年,国务院就作出暂停审批县改市的决定,之所以这么做,是因为当时很多地方盲目追求县改市,冲击了以县制为主要特色的传统行政管理系统,造成很多县级市出现“虚假城市化”弊病。现在,这些老毛病又发作了,简单地把县一撤了之,甚至让农民“被上楼”,实际上背离了新型城镇化的初衷。

(摘自《中国青年报》,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、新型城镇化研究小组负责人彭真怀)

■本版投稿邮箱: qilupinglun@sina.com



QILU EVENING NEWS  
www.qilub.com.cn

本报地址  
济南泺源大街6号

齐鲁读者热线  
96706

传真(0531)  
86993336 86991208

读者服务中心  
96706

报纸发行(0531)  
85196329 85196361

报纸广告(0531)  
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

差错投诉  
96706

发行投诉(0531)  
85196528

邮政投递投诉  
11185

即时互动平台



新浪官方微博  
weibo.com/qilub



腾讯官方微博  
e.qq.com/qilubw#

**中国首款 太空酒 全省招商**

五藏独尊

神十飞天

招商热线:0531-85196722  
85196215 13280002269

蛇年中秋第一酒

山东省区招商

[每县区仅限一家]